

No: Dz2023100468



220020340170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259

检 验 报 告

认证委托人：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产品型号名称：HW-BLJC-10E II O. 7W-YN453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


检验类别：分型试验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Dz2023100468

共 4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	型号	HW-BLJC-10E II 0.7W-YN453
认证委托人	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分型试验
生产者	苏州新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3 年 3 月
生产企业	苏州新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	抽样者	/
抽样基数	/	抽样日期	/
抽样地点	/	受理日期	2023 年 3 月 21 日
样品数量	1 台	检验日期	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
样品状态	完好		
检验依据	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 CNCA-C18-03: 2020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》 CCCF-CCC-09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类产品》		
检验项目	试验前检查、基本功能试验、充放电试验、转换电压试验、充放电耐久试验、接地电阻试验、耐压试验、低温试验、外壳防护等级试验、表面耐磨性能试验、抗冲击试验		
检验结论	<p>经检验，所检验项目符合 GB 17945-2010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要求，按照上述检验依据综合判定为合格。 (主型产品为 HW-BLJC-20E II 1W-YN461AE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下空白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3 年 4 月 25 日 </div>		
备注	报告中符号“/”表示无内容，“—”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。		

批准: 王学来

审核: 谢锋

编制: 魏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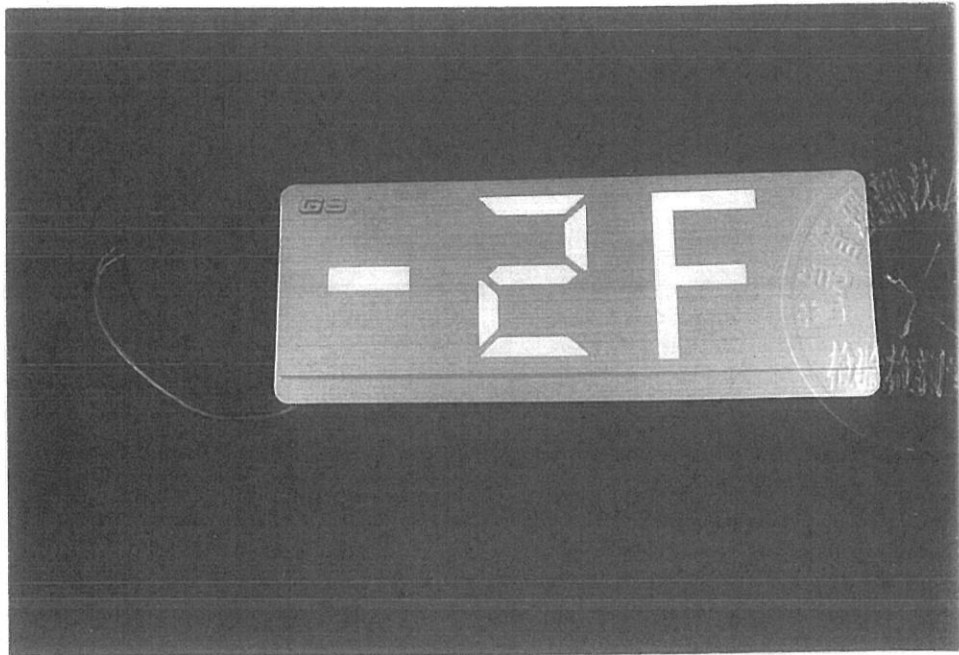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Dz2023100468

共 4 页第 2 页

认证委托人	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		
通信地址	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江东南道 80 号		
联系电话	0335-8502453	传真	0335-8502453

产品照片



产品型号: HW-BLJC-10E II 0.7W-YN453 (图 B. 6 -2F)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
No: Dz2023100468

共 4 页第 3 页

一、产品铭牌内容:

- 1) 产品名称: 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
- 2) 型号: HW-BLJC-10E10.7W-YN453
- 3) 执行标准号: GB 17908-2010
- 4) 生产者: 苏州新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- 5) 生产企业: 苏州新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- 6) 生产地址: 江苏省太仓市娄东街道常胜北路 58 号 3#楼二楼
- 7) 外壳防护等级: IP30
- 8) 额定电源电压: DC36V
- 9) 应急工作时间: 90min
- 10) 光源名称和参数: LED, DC2.7V-DC2.9V
- 11) 主电功耗: 0.7W
- 12)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标记: 有
- 13) 警告用语: 无
- 14) 产品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: 有

二、产品特性描述:

- 1) 外形尺寸: 355mm×140mm×8mm;
- 2) 光源: 类别: LED;
- 3) 应急控制方式: 集中控制型;
- 4) 应急供电形式: 集中电源型;
- 5) 工作方式: 持续型;
- 6)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差异: 主电功耗不同和采用单面指示;
- 7) 与以下产品配接工作:
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应急照明集中电源。

三、产品关键件描述:

LED 光源
规格: DC2.7V-DC2.9V, 0.1W
型号: ER-F3-SMD-G
生产者: 小耳科技(沈阳)股份有限公司

一致性检查结论: 符合

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
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检验报告
检验结果汇总表

生产企业：苏州新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 产品型号：HW-BLJC-10E110.7W-YN453

No: Dz2023100468

共 4 页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标准条款号	检验结果	结论	备注
1	试验前检查	7.1.4、9、10	满足标准要求。 外壳材料种类：标志图案及背板部分为塑料，其它部分为金属） （氧指数 ≥ 28 ） （面板尺寸（mm）：355 \times 122）	合格	/
2	基本功能试验	7.2.2	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，充电 24h、放电 80min，内部发热元件表面温度（ $^{\circ}\text{C}$ ）： 28.4 表面亮度（ cd/m^2 ）： 1#（图 B.6 -2F）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： 144.9 215.0 78.2 60.1 93.8 64.2 127.8 219.2 233.8 208.2 放电 80min 后： 142.5 212.6 76.0 57.9 91.2 61.7 125.4 217.0 231.9 206.1	合格	/
3	充、放电试验	7.3	—	—	/
4	转换电压试验	7.6	—	—	/
5	充、放电耐久试验	7.7	—	—	/
6	接地电阻试验	7.9	—	—	/
7	耐压试验	7.10	满足标准要求。	合格	/
8	低温试验	7.12	1#表面亮度（ cd/m^2 ）： 144.6 212.9 77.8 59.6 92.7 64.0 126.4 216.9 232.8 205.9	合格	/
9	外壳防护等级试验	7.23	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30 要求。	合格	/
10	表面耐磨性能试验	7.24	—	—	/
11	抗冲击试验	7.25	—	—	/